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消債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鄭朝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號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54號10樓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以一〇三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三九〇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即自一百零九年二月起至一百零九年七月止共六個月停止履行，自一百零九年八月起繼續履行）。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2項定有明文。

二、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04年5月18日以103年司執消債更字第390號裁定認可債務人更生方案確定。又債務人前曾於108年間聲請延長履行，經本院於108年5月22日以108年度司消債聲字第16號裁定准予延長履行6個月，合先敘明。

三、債務人於109年1月31日具狀稱現任職吉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連續3個月以上之收入為新台幣（下同）25,200元，扣除勞健保費後之實際可支配收入為23,581元，減去本院103年司執消債更字第390號裁定認定之必要費用包括房租5,500元、個人費用9,440元、扶養費3,570元，僅餘5,071元，已低於更生方案應還款金額6,400元。是以，依據前揭規定，聲請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不足還款，推定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自得聲請延長期履行期限，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